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明确企业类型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软件学院)的(广州软件学院5间实验室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州软件学院5间实验室建设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大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2653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9054.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大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6月19日

说明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